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CHMN—2021GK001

采购人：化州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 采购需求书 | 7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10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
| | 一、说 明..... | 16 |
| | 二、招标文件..... | 16 |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7 |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 | 五、开标、定标..... | 20 |
| | 六、中标服务费..... | 21 |
|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2 |
|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22 |
| | 九、适用法律..... | 24 |
| 第四部分 | 评标原则和方法 | 25 |
| |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 29 |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30 |
| |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31 |
| |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2 |
| |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 33 |
| 第五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36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茂名市迎宾四路3号2101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9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HMN-2021GK001

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预算金额：45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50.00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2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且同时包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五个类别乙级水利工程检测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具有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查询网址：<http://210.76.74.108/>），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5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3.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01日至2021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南分公司（茂名市迎宾四路3号2101房）

方式：现场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

(2) 如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元）：5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9月23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123号大院恒福尚城2号楼5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化州市水务局

地址：茂名市化州市站前路188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668-7358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218号201房

联系方式：020-32235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119695950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需求和内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
|--|----|---------------------------|------------|
|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 一项 | 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人民币 450 万元 |

2、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3、项目地点：茂名市化州市

4、项目概况：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供水范围涉及化州市17个镇及6个街道，共计33个居民委员会及334个村民委员会。本工程建设目标是为扩大化州市规模化供水效应，推进城乡一体化工程向农村供水延伸，打通县、镇、村三级供水网络，探索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经验，实现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农村集中供水入户率和水质达标率，力求实现城乡供水“同标准建设、同质量供水、同标准服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新建、改扩建9座自来水厂，设计总规模为21.15万m³/d，包括化州市望宝岭水厂新建项目、新建新安水厂项目、扩建长湾河水厂项目、扩建合江镇县域副中心水厂项目、改建上岭水厂项目、改建宝圩水厂项目、化州市宝树水厂扩容改造项目、化州市连界水厂扩容改造项目、化州市大华水厂扩容改造项目。

(2) 新建取水工程4个，总规模为9.05万m³/d，改建取水工程1个，规模为1万m³/d，包括罗江、平定水干渠、鹤地水库、长湾河水库、宝树水库等水源地取水工程；

(3) 新建、改建二次加压泵站共14座，规模为12.25万m³/d；

(4) 新建约 1365km 村外供水管道，其中：水厂到镇管道共计 103.4km，管径为 DN200~DN800；水厂连接管共计 68.5km，管径为 DN200~DN600；镇到行政村管道共计 372.2km，管径为 DN100~DN400；行政村到自然村管道共计 785km，管径为 DN100~DN150；新建一体化水厂到镇区供水管道 35.4km，管径 DN200~DN400。

(5) 新建小型集中供水设备 300 座，建设规模为 1~3m³/h；

(6) 现状管道修复 85.3km；

(7) 新建一体化水厂 11 座，建设总规模为 4.25 万 m³/d。

5、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主要功能或目标

检测服务须实现符合包括为施工图及相关规范以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所需检测技术成果。

7、检测需满足的要求

主要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以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划以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为准，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所需检测项目。

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相关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具体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方案、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二、检测服务内容及范围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包含监理平行检测、业主对比检测以及业主要求的专项检测。

检测内容：工程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水泥、粉煤灰、填筑料、格宾网、土工布、土工格栅、砂石骨料、块石料、混凝土拌合物、砂浆拌合物、砖、沥青等；中间产品检测，包括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焊接接头、砼预制构件、PE管、球墨铸铁管等；实体质量检测，包括填土、堆石、砌石、混凝土、地基、基桩、断面量测复核、金属结构和机械电气等；其他各专业资质范围内常规检测项目及专项检测等。配合比、试验桩及碾压试验等施工工艺参数由施工单

位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在此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范围。

检测范围：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号及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阶段（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检测方案所确定的检测内容及数量，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不含施工承包人为满足工程质量自控和工艺要求，而进行的配合比试验、施工工艺及质量控制实验）。

三、检测服务的具体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照建设行业标准的相关规程，制定合理的检测方案，采取适当的和必要的检测方法进行桩基质量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本项目按施工进度需多次进场检测的，当采购人通知进行检测时，中标人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其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投标人须设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测监督及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4、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固定单价承包，结算时，以投标各分项单价及各项实际检测数量为结算依据，各项单位包括多次进场退场的费用。

四、检测工期及成果要求

1、完成时间：检测内容需与施工进度同步。按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检测后，原始资料齐全，15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

2、成果提交：乙方（中标人）向甲方（采购人）提供有CMA认证标志的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所有检测报告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准确与规范。如弄虚作假或未达技术检测规范而纠起的经济与质量安全等法律问题，采购人保留追究的权利。

五、本工程检测技术要求

检测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

-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标准）
-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 3、《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检测费用进度款随施工进度款同步申请，以当期施工进度款 $\times 0.6\%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计算，支付比例为当期应付检测费用的8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总检测费用的95%，经化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完毕并出具工程结算审定结果后支付至总检测费用结算金额的100%。

3. 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前5个工作日需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由于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果中标人的开户银行和（或）帐号等帐务信息发生变更，中标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的十五（15）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中标人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4. 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人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手续即视为履约，因财政核拨时间超出支付期限，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5.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的签订

合同签订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国家或采购人相关标准合同；
3. 其它相关内容以合同附件约定。

八、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4500000.00元，凡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价报价竞标。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80%（含），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合理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其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下浮率A的取值范围必须大于等于0.00%。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合同暂定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最终合同价=批复概算的第三方检测费×(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报价应包括完成并提交该项目检测报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检验检测费、试验费、报告分析研究、资料费、会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费及相应的费率作为结算依据,结合中标人投标的下浮率计算。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条目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化州市水务局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政府统筹性资金相结合投资建设 |
| 2.4 | 关于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5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 其他：__无__ |
| 6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
| 8.1 |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不举行 |
| 9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
| | 投标样品 | 无。 |
| 11 | 投标文件编制 |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投标。 |
| 12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450.00万元 ，响应供应商以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A的取值范围必须大于等于0.00%。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各单项工作内容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3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人民币 <u>90000</u> 元整；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①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或递交。 |

| 条目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②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的提交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划款单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查核后当场退还），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CHMN-2021GK001。</p> <p>收款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南分公司；</p> <p>账 号：44583901040005542；</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坡支行；</p> <p>以上账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请不要转入除投标保证金以外的费用。</p> <p>投标保证金不允许以个人名义缴纳，付款户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p> <p>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陈小姐</p> <p>联系电话：15119695950</p> <p>③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
| 17 | 投标文件的数量 | 投标文件一式 <u>6</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5</u> 份。 |
| 19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p>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5</u>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p> <p>“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u>1</u>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u>1</u>个（内含投标文件的WORD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PDF版电子文件）】；</p> |
| 23.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 条目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p>2、若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的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报价高于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p> <p>3、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 | | | | | | | | | |
| 23.5 | 信息发布媒体 | <p>1.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p> <p>3.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chenghua888.com/) 。</p> | | | | | | | | | | |
| | 中标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 | | | | | | | | | |
| 25 | 中标服务费 | <p>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 暂行 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10000元的按10000元定额收取。</p> <p>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p> <p>收款人：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南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坡支行</p> <p>帐号：44583901040005542</p> | 金额（万元） | 费率 | 100 以下部分 | 1.5% | 100-500 部分 | 0.8% | 500-1000 部分 | 0.45% | 1000-5000 部分 | 0.25%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 | | | |
| 100 以下部分 | 1.5% | | | | | | | | | | | |
| 100-500 部分 | 0.8% | | | | | | | | | | | |
| 500-1000 部分 | 0.45% | | | | | | | | | | | |
| 1000-5000 部分 | 0.25% | | | | | | | | | | | |

| 条目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7.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0.5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 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迎宾四路3号2101房 联系人：陈工 电话：15119695950 传真：020-32235866 |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化州市水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

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若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

文件，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

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

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合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照3.4 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
料证据。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
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
意评标报告。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 内容 | 商务部分 | 技术（服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 权重 | 55% | 30% | 15% |
| 分值 | 55分 | 30分 | 15分 |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或各单项工作内容最高限价**；
-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2 |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3 |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且同时包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五个类别乙级水利工程检测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4 | 具有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5 | 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查询网址： http://210.76.74.108/ ），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 | | |
| 6 |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 | | |
| 8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 | | |
| 9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结论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 | | |
| 3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4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
| 5 |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或各单项限价）和各单项工作内容最高限价； | | | |
| 6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7 |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 | |
| 8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9 |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论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1 | 管理体系 | 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只具有其中一项或两项，每项得1分。 注：须提交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2 | 信用等级 | 投标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的质量检测类信用等级AAA级，得10分；AA的，得6分；A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交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 |
| 3 | 技术实力 |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5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 | 具备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得2.5分；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得5分 （此项需提供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4 | 获奖情况 | 投标人近五年（2017年1月至今）内，承担的检测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级别的优质水利工程奖，每个奖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5 | 同类项目业绩 |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水利（水务）工程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20分。 注：必须提供检测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有明确显示相关信息，并加投标人公章；合同金额及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20 |
| 6 | 检测人员配置 | 项目负责人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且具有水利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检测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 | 项目参与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同时持有检测员证书和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每人得0.5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项目参与人员的职称证书、检测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合计 | | | 55 |

备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5.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1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得（7~10]分；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较清晰、合理，得（3~7]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深，表述不清晰，得（0~3]分。 | 10 |
| 2 |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 | 各项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7~10]分； 各项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和可操作性一般，得（3~7]分； 各项质量服务保证措施不具体可行，可操作性不强，得（0~3]分。 | 10 |
| 3 |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 能准确指出项目重点、难点并且检测思路明确得（7~10]分； 能较准确指出重点、难点并且检测思路基本明确得（3~7]分； 没有准确指出项目重点、难点并且检测思路不明确得（0~3]分。 | 10 |
| 合计 | | | 30 |

备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5.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投标人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 × 价格分值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0%的，有可能影响商品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有理由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包含监理平行检测、业主对比检测以及业主要求的专项检测。

检测内容：工程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水泥、粉煤灰、填筑料、格宾网、土工布、土工格栅、砂石骨料、块石料、混凝土拌合物、砂浆拌合物、砖、沥青等；中间产品检测，包括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焊接接头、砼预制构件、PE管、球墨铸铁管等；实体质量检测，包括填土、堆石、砌石、混凝土、地基、基桩、断面量测复核、金属结构和机械电气等；其他各专业资质范围内常规检测项目及专项检测等。配合比、试验桩及碾压试验等施工工艺参数由施工单位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在此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范围。

检测范围：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号及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阶段（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检测方案所确定的检测内容及数量，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不含施工承包人为满足工程质量自控和工艺要求，而进行的配合比试验、施工工艺及质量控制实验）。

三、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检测费用进度款随施工进度款同步申请，以当期施工进度款 $\times 0.6\%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计算, 支付比例为当期应付检测费用的8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总检测费用的95%，经化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完毕并出具工程结算审定结果后支付至总检测费用结算金额的100%。

3. 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前5个工作日需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由于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果中标人的开户银行和（或）帐号等帐务信息发生变更，中标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的十五（15）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中标人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4. 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人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手续即视为履约，因财政核拨时间超出支付期限，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5.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五、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拥有原始数据以及处理后数据的所有权。

六、保密

乙方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对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

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 |
|---|--|
|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汇款专户如下：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服务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服务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的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服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服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服务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服务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服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服务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服务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服务单位的义务

(1) 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服务单位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服务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服务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服务单位或服务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服务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服务单位各执三份，送交发包人和服务单位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服务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发包人与服务单位)

为切实做好_____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该项目工程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服务）环境，本工程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联合服务单位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服务单位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服务单位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正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_____ 服务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
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
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CHMN-2021GK001

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
（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 有 | 无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投标函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4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
| | 5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 | |
| | 6 | 《公平竞争承诺书》 | | | | |
| | 7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
| | 8 | 投标人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且同时包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五个类别乙级水利工程检测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9 | 具有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10 | 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查询网址: http://210.76.74.108/),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 11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
| | 1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
| | 13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投标人简介 | | | | |
| | 2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3 |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 | | | |
| | 4 | 近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 | | | | |
| | 5 |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6 |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 | | | |
| | 7 |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重要条款响应表 | | | | |
| | 2 | 一般条款响应表 | | | | |
| | 3 |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 | | | |
| | 4 |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2 | 明细报价表 | | | |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 | | |
| | 4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 | | |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2.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3. “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化州市水务局/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编号：CHMN-2021GK00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

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化州市水务局/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化州市水务局/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120 天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化州市水务局/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编号：CHMN-2021GK001）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3.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书面声明

化州市水务局/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化州市水务局/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编号：CHMN-2021GK001）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化州市水务局/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化州市水务局/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且同时包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五个类别乙级水利工程检测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具有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查询网址：<http://210.76.74.108/>），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相关截图）。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CHMN-2021GK001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2. 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CHMN-2021GK001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CHMN-2021GK001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 | 第__页 |
| 2 | | | | | | | 第__页 |
| 3 | | | | | | | 第__页 |
| 4 | | | | | | | 第__页 |
| ... | | | | | | | 第__页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承担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2.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CHMN-2021GK001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 | | | | 第__页 |
| 2 | | | | | | | | | | 第__页 |
| 3 | | | | | | | | | | 第__页 |
| 4 | | | | | | | | | | 第__页 |
| ... | | | | | | | | | | 第__页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2.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CHMN-2021GK001

| 年度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商务评分表》的对财务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包含财务评审项，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提供本表时需要同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
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CHMN-2021GK001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2.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3.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农村集中供水部分）第
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CHMN-2021GK001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2.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设备或货物明细报价表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见“5.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2.2.1”）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2.2.2”）
- (4) 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领购文件、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 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 1 | | | |
| 2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